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康登荃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高鈺婷　律師
　　梁郁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屏東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陳永森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杰　律師
　　吳幸怡　律師
　　洪翊菁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